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平阳县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联华路 33 号。

公益损害责任人：

1. 李中祥，男，1974 年 3 月 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彝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XXXXXXXXXXXXXXXXXX。

2. 李争富，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彝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XXXXXXXXXXXXXXXXXX。

公益损害事实：2021 年 9 月 21 日 0 时许，李中祥、李争富在禁猎期内使用照明灯、弹弓等工具以夜间照明行猎的方式在平阳县昆阳镇周洋村村口路边非法猎捕野生鸟类 5 只，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 2900 元。公益损害责任人李中祥、李争富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公益损害责任人李中祥、李争富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依法确定生态损害赔偿等责任承担。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责任人自愿共同向公益代表方支付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补偿费人民币 2900 元。

二、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补偿费打入平阳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三、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在签订本协议后十五日内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四、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杜伟明 徐文祥
日期：2022.2.24

公益损害赔偿人：李争宣 李中祥
日期：2022.2.24